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自願公告  
有關該等借款之狀況**

茲提述(i)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10月31日及2019年1月25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借款狀況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重慶東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借款人」)授出若干借款之狀況；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2019年2月15日、2019年2月28日及2019年6月28日之公告(「該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內容有關轉讓東銀殼牌的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借款狀況公告及該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7月2日，本公司接獲借款人之通知(「該通知」)，當中指華融已向相關中國法院申請對碩潤石化所擁有的東銀殼牌51%股權(「東銀殼牌股權」)進行訴前財產保全(「財產保全」)。根據公開資料，碩潤石化所擁有的若干股權自2019年6月27日起已被保全。

該通知進一步指在財產保全後，將會出現以下其中一種情況：(1)自財產保全開始起計30日內，借款人及華融達成共識，使華融向中國法院申請撤回財產保全；(2)華融於財產保全開始起計30日內向中國法院提出申索或仲裁申請，其後，借款人與華融之間仍可達成共識，據此，華融將向中國法院申請撤回財產保全；或(3)華融並無於財產保全開始起計30日內撤回有關保全，且並無提出申索或仲裁申請，財產保全將於開始起計30日後失效。因此，借款人正積極與華融進行磋商，以達成可令華融申請撤回財產保全之協議。

本公司目前正尋求中國法律意見，以核實該通知所載之資料，以及確定(其中包括)財產保全對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作出之東銀殼牌股權押記之法律效力及影響、對與碩潤石化轉讓東銀殼牌股權有關之該等協議之影響，以及本公司為保障自身利益及其股東利益所需採取之行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債務重組及保全東銀殼牌股權的任何重要更新另行作出公告，為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曹鎮偉

香港，2019年7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台星先生(行政總裁)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羅韶穎小姐(副主席)、潘川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朱文暉博士及王金岭先生。

\* 僅供識別